**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職 稱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到校日期：  年 月 | | | | 任教日期：（校 名） （起 迄 年 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 | |
| **擬申請期間：**  □ 個月（3個月-12個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曾接受科技部(前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  □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從未申請過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  字第 號  年 月 | | |
| 申請人應符合右列條件情況 | | | 一、本校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國人。  三、曾依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受補助者，應於申請   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完畢服務義務。但經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  限。 四、**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1.曾在國外機構同一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2.曾在國外機構同一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  □3.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所取得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 □4.檢具國外機構邀請函，得視為證明文件。 | | | | | | | | |
| 系所教評會：（請附會議紀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會議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系所主任： | | | |
| 院教評會：（請附會議紀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會議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院長： | | | |
| 人事室 | | | | | | 校教評會主席  校 長 | |  | | | |
|  | | | | | |
| 校教評會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通過□不通過 | | | | | | | | | |
| 備註：本案採文表合一，免再備簽文；校長核批完畢後，由人事室轉提校教評會審議。   1. 申請案如獲通過，補助費用之撥付及報銷，悉依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辦理，務請詳閱。 2. 本申請表外，並請附（一）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二）網站中所填列之資料請逐一印出，「申請機構單位主管說明（表I124）」、「申請機構首長意見（表I125）」請填列、完成核章後掃描上網。系、院教評會評審未通過時，請免再送陳。 3. 本校受理截止日為***109年7月15日止。*** | | | | | | | | | | | |